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00號

上　訴　人　王志良（兼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郁姝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
上　訴　人　王旭玲（兼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王金城（即王謝明珠承受訴訟人）

王照櫻（即王謝明珠承受訴訟人）

王旭貞（即王謝明珠承受訴訟人）

上　訴　人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吉律師（臨時管理人，已解任）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重上字第82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於上訴人王志良第一審請求上訴人王旭玲及其母親王謝明珠〔於民國106年00月0日原審審理中死亡，由其繼承人王金城、王旭玲、王照櫻、王旭貞等4人（不含對造之繼承人王志良）聲明承受訴訟〕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訴訟繫屬中，主張其為

真正權利人，上開本訴訟結果將侵害其權利，乃以該事件之兩造王志良、王旭玲、王謝明珠為共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提起主參加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王志良對寶興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王旭玲、王金城、王照櫻、王旭貞，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

二、按當事人於訴訟中未經合法代理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應經股東會決議；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此觀公司法第212條、第213條規定甚明。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

三、查寶興公司於102年11月25日對董事王志良提起本件主參加訴訟時，董事長為王金城，其2人之任期均至104年10月30日止，有寶興公司101年11月8日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一審102年度重訴字第456號卷一第2-3、24-25頁）。依上說明，本件主參加訴訟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應經股東會決議，並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代表寶興公司。惟寶興公司似未提出經股東會決議對董事王志良提起訴訟之會議紀錄，並於起訴時仍列董事長王金城為寶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於第一審判決後，在103年8月27日提起上訴時，亦列王金城為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卷一第55-57頁），即與公司法第213條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之規定不符，有當事人於訴訟中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從而，寶興公司雖於原審審理時，分別在 103年12月19日、105年7月21日由王金城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委任陳鼎正律師、王彩又律師、蔡麗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見原審

卷二第119頁、卷四第325-326頁），依上說明，亦不生訴訟法上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效力。

四、次查原審認王謝明珠於106年00月0日死亡，王金城為其繼承人之一，王金城承受王謝明珠於本件主參加訴訟之訴訟上地位後，與其所代理之寶興公司在訴訟地位上利害關係相反，為其代理權消滅之原因（見原判決第4頁）；又寶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4年10月30日屆滿，經桃園市政府以107年8月8日府經登字第00000000000函限期改選，逾期仍未改選，上開董事、監察人均自同年10月30日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並經主管機關註記於寶興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原審卷九第123-125頁）。因訴訟之程序或實體法律關係要件具備與否，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原審曾於108年4月25日裁定命寶興公司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卷九第199-202頁），惟寶興公司並未依限補正；且寶興公司迄原審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見原審卷十第381-383頁）。依上說明，本件主參加訴訟即有當事人於訴訟中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原審遽行判決，自屬當然違背法令。雖寶興公司於原審108年8月28日判決後，迄109年9月10日由臨時管理人楊凱吉律師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原審以同年9月18日103年度重上字第823號裁定由楊凱吉律師為寶興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81-282、315-316頁）。惟原判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有上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且寶興公司對董事王志良提起本件主參加訴訟前，有無召集股東會決議對董事王志良提起訴訟？攸關該公司主參加訴訟程序是否合法，宜由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又為避免本訴訟與主參加訴訟裁判之結果相互矛盾，自有將本訴訟併予廢棄發回之必要。兩造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張　翔　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